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342號

原告 庭輝仲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訴訟代理人 許進忠

胡建華

被告 慧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坤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確認被告對原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範圍之債權不存在及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6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被告請求原告給付超過前項聲明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備位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確認被告對原告於超過519,058元範圍之債權不存在及就系爭執行事件，被告請求原告給付超過前項聲明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是原告前揭聲明各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

01 的均為排除債權以阻卻強制執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
02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即原告否認
03 之債權金額為準。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總額為748,093元（計算
04 式：本金66萬元加計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
05 4年10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＋本金19,058元加計自1
06 14年7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
07 分之5之利息＝748,09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是本件先位聲明之
0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8,093元（計算式：執行債權總額748,093
09 元-原告主張債務餘額22萬元＝528,093元）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
10 的價額核定為229,035元（計算式：執行債權總額748,093元-原
11 告主張債務餘額519,058元＝229,035元）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2 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為
13 528,0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1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18 法 官 許婉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林柏瑄